

正心中學教職員工生**確診**時**匡列**之處理流程0912

快篩原則

1. 已確診康復者 3 個月內免篩檢，3 個月後回復原篩檢頻率。
2. 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，採不強迫、不檢查為原則；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3. 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，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 0 天，其他同學及教師在第 2 天篩檢。

訊息來源

1. 衛生機關
2. 學生家長

接獲確診/匡列個案通報

召開應變小組會議

防疫措施
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
滾動檢討修正

啟動應變機制

- ◆ 進行校安通報
- ◆ 確認停課範圍
- ◆ 確認停課天數
- ◆ 製發通知衛教單

已確診康復者
3 個月內
免匡列

確診或快篩陽性者

- ◆ 應主動回報學校師長或防疫長。
- ◆ 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。
- ◆ 簽核**防疫隔離假**，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。

同住家人(同寢室友)

- (1) 居家隔離3日 + 自主防疫4日
- (2) 自主防疫0+7

應採遠距教學

實施「防疫隔離假」
7天停止到校

進行課輔關懷

- ◆ 同步/非同步/混成教學
- ◆ 確認載具操作
- ◆ 每日追蹤關懷

校園全面清消

- ◆ 室內外環境消毒
- ◆ 加強門禁管制
- ◆ 暫停對外開放
- ◆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。

個案學生的
同班同學及教師

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如快篩陰性無症狀，可繼續上課；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仍有疑慮者，可請「**防疫假**」。

詳實登記學生出席狀況，並掌握學生在班級座位。

住宿學生
同寢室友

比照同住親友進行**居家隔離**或**自主防疫**，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上課，由學校提供 2 劑快篩試劑。

詳實登記學生出席狀況，並掌握學生在宿舍床位。

與個案摘下口罩
共同活動 15 分鐘

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如快篩陰性無症狀，可繼續上課；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仍有疑慮者，可請「**防疫假**」。

詳實登記學生出席狀況，並掌握學生在活動座位。

補習班

比照原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方式辦理，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提供，不重複發放。